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
	本次担保金额	6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3,553.7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
	本次担保金额	13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7,197.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057.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司达")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875.5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程")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7,076.0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德司达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通程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相应金融机构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保证合同要素变更协议》，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德司达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通程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1	公司	浙江染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2025年8月18日	20,000
2	公司	浙江染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2025年8月18日	44,000
3	公司	浙江鸿盛	杭州银行	2025年8月18日	55,000
4	公司	浙江鸿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2025年8月18日	80,000
5	公司	浙江安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2025年8月18日	40,000
6	公司	浙江德司达	浙商银行	2025年8月18日	15,000
7	公司	上海通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2025年8月19日	4,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通程另一股东为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未能为上海通程提供担保，为体现公平、对等，公司与上海通程协商将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德司达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通程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染化	480,000.00	283,553.79	44,000.00	152,446.21
浙江鸿盛	450,000.00	187,197.60	135,000.00	127,802.40
浙江安诺	100,000.00	52,057.70	40,000.00	7,942.30
浙江德司达	50,000.00	16,875.53	15,000.00	18,124.48
上海通程	30,000.00	-	4,000.00	26,000.00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高怀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856646076N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5,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426.99	782,021.97
	负债总额	650,627.92	522,003.75
	归母净资产	257,799.07	260,018.22
	营业收入	62,473.24	455,439.60
	归母净利润	-2,247.36	-27,675.63

2、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玉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82932960M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注册资本	59,812.014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6,806.96	1,772,950.16
	负债总额	738,621.98	633,873.43
	归母净资产	1,158,184.98	1,139,076.73
	营业收入	73,125.61	307,565.41
	归母净利润	19,125.26	88,858.88

3、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玉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81814866Q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15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129.19	315,810.51
	负债总额	238,215.60	115,334.91
	归母净资产	204,913.58	200,475.60
	营业收入	39,319.37	158,430.91
	归母净利润	4,405.84	11,550.27

4、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汪仁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93640384G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8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至远路2号
注册资本	16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及其进出口业务(票据)(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减水剂、后处理扩散剂MF、3-氨基-4-甲氧基乙酰苯胺、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间苯二胺-4-磺酸、间苯二胺-4-磺酸钠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133.87	321,690.65
	负债总额	178,175.21	147,558.99
	归母净资产	173,958.66	174,131.66
	营业收入	23,923.88	139,883.07
	归母净利润	-173.01	2,510.31

5、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3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蒋小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65571489O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9日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朱路18号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模具、检具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技术、汽车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90.49	23,954.71
	负债总额	50,683.05	50,716.12
	归母净资产	-27,092.56	-26,761.41
	营业收入	4,967.84	13,707.77
	归母净利润	-331.15	-7,961.03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被担保人均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合同

主合同是指2025年8月18日浙江染化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编号为SXSYZHSX20250027《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止。

3、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在担保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浙江染化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浙江染化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在2025年8月15日至2028年8月14日期间，债务人浙江染化在最高融资余额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

3、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4.4亿元

4、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编号为172C556202500001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的债权，需要转入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在2025年8月15日至2028年8月14日期间，债务人浙江鸿盛在最高融资余额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

3、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5.5亿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最高额保证合同要素变更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原2023年上虞(保)字007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进行变更，债权确定期间由2023年8月4日至2026年5月15日变更为2023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6日，最高余额由人民币7亿元变更为人民币8亿元，其他事项不变。

(五)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安诺《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在2025年8月6日至2028年8月6日期间，债务人浙江安诺与浙商银行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3、主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4亿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在2025年8月6日至2028年8月6日期间，债务人浙江德司达与浙商银行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3、主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5亿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关于上海通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主合同：民生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上海通程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50000025119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3、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0.4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皆含本日)。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浙江染化、浙江德司达和上海通程虽出现亏损，但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6.71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3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2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2月1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3年，即延长至2026年2月19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024年8月24日，公司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年9月24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700万股公司股份给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83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限。

三、本员工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股东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其中：金田投资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楼城先生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楼静静女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截至2025年7月31日，楼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45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0%，对应增持金额为19,907,04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楼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9%，对应增持金额为19,07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5,9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5%，对应增持金额为40,998,1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2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64,706股至23,529,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213,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573,188.5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3、"金铜转债"赎回和可转债转股进展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已满足"金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4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60%×29/365=0.04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77=100.047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铜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26日起，公司的"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4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19日收盘价为222.27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

截至2025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自2025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